

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點)

114.3.26 第 470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(第 3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，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。
 - (二) 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。
 - (三) 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(四) 檢覈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執行之績效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文學院、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獸醫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法政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醫學院、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(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各一人)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若有業務特殊需求，得邀請政府機關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